臺東縣金峰鄉嘉蘭遊憩區景點使用管理收費辦法

 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金鄉農字第1080005203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5條

1.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﹝以下稱本所﹞為辦理臺東縣金峰鄉嘉蘭遊憩區景

 點﹝以下稱本景點﹞使用管理維護之必要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所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嘉蘭遊憩區景點，其範圍如下:

 一、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天空步道﹝以下稱天空步道﹞。

 二、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溫泉公園﹝以下稱嘉蘭溫泉公園﹞。

 三、臺東縣金峰鄉金峰溫泉公園﹝以下稱金峰溫泉公園﹞。

 四、臺東縣金峰鄉原生民俗植物園區﹝以下稱植物園區﹞。

第四條 景點每日開放時間如下:

 一、週一、週三至週五:上午08時至12時，下午13時至17時。

 二、例假日﹝含國定假日﹞:上午08時至12時，下午13時至17時。

 三、休園日:每週二。

 前項開放時間，本所得視季節、天候、災害顧慮、現場實際情況及進

 行重大工程維護時，於維護安全必要調整或關閉之。

第五條 本景點收費設施如下:

 一、天空步道:天空步道。入園費(含天空步道設施使用)。

 二、嘉蘭溫泉公園:泡腳池及停車場。入園費(含泡腳池及停車場設施

 使用)。

 三、金峰溫泉公園:泡湯池、煮蛋及露營區。入園費(含泡湯池及煮蛋

 設施使用)。

 四、植物園區:露營區。

第五條之一 租用本所自行車收費每輛每次新台幣100元，並應於當日17時前

 歸還，不得逾時，逾時歸還者，超過半小時加收新台幣50元，超

 過一小時，加收新台幣100元，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之；如

 有不可歸責情事外，不當使用損壞照價賠償。

第六條 凡本鄉之零售店、餐飲店、工藝坊、民宿、產銷組織及與從事旅遊相

 關之業者，均可代售本景點票券。

 本所得以景點票券內容之價格減價四成售予代售業者。

第七條 進入本景點，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依收費基準表繳

 納使用管理維護費，其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八條 本所為保障遊客於景點安全之權益維護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本所

 得依營運狀況及投保費率變動等因素，適時調整前條收費標準。

第九條 為維護遊客景點安全，本所衡酌每日遊客人數，得另行訂定作業要

 點，採行事前申請預約方式進入景點，並限制進入本景點人數。

第十條 本景點經費收支悉依相關法規及本所作業規定辦理，並納入年度預算

 統籌運用辦理。

第十一條 為管理運作，維護本景點公共設施等工作，本所得於本景點各景點

 設置管理員1~4名，遵從本所指示及負責現場工作安排、狀況處理

 ，並視管理現況需求，聘(僱)用工作人員1~4名，依相關人員進用

 辦法規定之。

第十二條 本景點管理員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專案僱用，依據本所臨時人員工

 作規則規定，每季辦理工作及勤惰考核，依實僱用，並視營運狀況

 提列獎勵金，其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另訂之。

第十三條 本景點之經營達營運健全化及正常化時，得視地方民間團體組織健

 全性及發展狀況委託經營管理。前項委託經營管理辦法，由本所另

 訂之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本所得隨時修正之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 **臺東縣金峰鄉嘉蘭遊憩區景點管理收費基準表**

**一、本區景點收費標準如下: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收費** | **每次/棧:元****(新台幣)** | **備 註** |
| 1. | 景點收費(景點包括:天空步道、嘉蘭溫泉公園、金峰溫泉公園、植物園區) | 全 票 50元 | (一)一般民眾。 |
| 優惠票30元 | (一)設籍臺東縣金峰鄉之鄉民(憑證)。 (二)本國籍年滿65歲以上長者(憑證)。 (三)本國籍軍、警、公、教、學生(憑證)。 (四)持臺東縣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、榮民憑榮 民證(憑證)。(五)因公撫恤之遺族(憑證)。(六)兒童6歲以上及未滿12歲者(憑證)。(七)身心障礙人士(含陪同者1名)(憑證)。(八)十人以上之團體。(九)國內各學校辦理觀摩參訪或戶外教學活動持 有證明文件者。 (十)其他配合本所專案核准，依其核准基準繳納　　（憑證明文件） |
| **免費票** | 1. **凡設籍臺東縣金峰鄉鄉民年滿55歲以上長者，**

**於每周三得免予收費。****(二)未滿6歲兒童(憑證)。****(三)政府機關因業務需要洽公或執行公務者** **(憑證明文件)。** |
| 2. | 自行車 | 全 票 100元優惠票 60元 | (一)免費進入各景點乙次。(二) 十人以上之團體可購買優惠票。 |
| 3. | 露營區 | 500元(二擇一) | 1. 地點:植物園(費用包括各景點、自行車、植物園

步道及瀑布設施使用)。1. 地點:金峰溫泉公園(費用包括各景點、自行車、

泡湯池及煮蛋池設施使用) |